

爱国主义教育法等一批重要法律法规本月起正式施行

本报记者 张 璁

法治聚焦

自2024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一批重要的法律法规正式施行。从法治方式保障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广泛深入开展,到推动非遗融入现代生活,各地通过推动文物活化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弘扬,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得到更好传承。

以法治方式推动和保障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

爱国主义自古以来就流淌在中华民族血脉之中。近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共同组织新闻发布会,发布会上介绍,制定并实施爱国主义教育法,以法治方式推动和保障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近年来,从完善提升革命旧址、红色纪念地的教育功能,到推动非遗不断融入现代生活,各地通过推动文物活化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弘扬,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得到更好传承。

爱国主义教育法对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掘历史文化蕴含的爱国主义精神提出了明确要求。例如,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祖国的壮美河山和历史文化遗产”等写入爱国主义教育的主要内容;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红色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发掘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的红色资源,推



动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发挥红色资源教育功能,传承爱国主义精神”等。

在近年来的网络立法中,从法律层面到部门规章层面,爱国主义教育法规制度建设不断强化。爱国主义教育法在此方面也作出规定,例如,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网络爱国主义教育内容建设,制作、传播体现爱国主义精神的网络信息和作品,开发、运用新技术新产品,生动开展网上爱国主义教育。

爱国主义教育法还明确规定,国家将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爱国主义教育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办好、讲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并将爱国主义教育内容融入各类学科和教材中。

“青少年学生是爱国主义教育的重点群体,学校是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阵地。”教育部政策法规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教育系统将以贯彻落实爱国主义教育法为新的起点,全面履行法定职责,做好全面融入课程、强化实践育人、办好品牌活动、深化家校协同等工作。

便民利民,积极打造便捷高效的行政复议“窗口”

行政复议是监督行政权依法公正行使、促进行政机关自我纠错、保护群众合法权益、有效化解行政争议的重要制度。

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紧紧围绕“便民为民”制度要求,在提出申请、案件受理、案件审理等各个阶段丰富便民举措,方便人民群众及时通过行政复议渠道解决行政

争议。日前,司法部召开学习贯彻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电视电话会议,强调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落实便民为民举措,积极打造便捷高效的行政复议“窗口”。

“要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就要扩大行政复议范围。”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会长马怀德表示,对此,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扩大了行政复议范围,明确对行政赔偿、工伤认定、行政协议、政府信息公开等行为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据了解,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为当事人申请、参加行政复议提供便利,保障当事人在行政复议中的各项权利。例如,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规定,“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一至二名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或者其他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行政机关通过互联网渠道送达行政行为决定书的,应当同时提供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等。

碰上行政纠纷要多头找、来回跑,曾给企业、群众带来一些不便。如今复议事项“一次办”已成为各地一项广泛实践的便民举措。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也明确,除部分保留行政复议职责的部门外,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取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行政复议职责。

马怀德表示,过去的行政复议要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如今实现“一个窗口接收申请、一个标准审理案件、一支队伍化解争议”,极大地方便了复议申请人。

我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治建设进入新阶段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是我国第一部专门性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立法,标志着我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治建设进入新阶段。

条例设置专章规范网络信息内容,并在其中加强对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的规范。例如,条例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残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网络信息。

“网络信息内容对未成年人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产生了越来越深刻的影响。”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表示,条例在强调国家鼓励和支持传播正能量、不得传播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内容等要求的基础上,对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信息的判断标准及其呈现方式等作出了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规范网上违法和不良信息内容。

网络欺凌行为严重侵害未成年人名誉权、荣誉权、



隐私权等,甚至危害未成年人生命安全,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对此,司法部、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介绍,条例在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基础上,将网信等有关部门管网治网实践中的成熟做法上升为法规制度,规定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欺凌行为的预警预防、识别监测和处置机制,设置便利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保存遭受网络欺凌记录、行使通知权利的功能,渠道,提供便利未成年人设置屏蔽陌生用户、本人发布信息可见范围、禁止转载或者评论本人发布信息、禁止向本人发送信息等网络欺凌信息防护选项等,健全完善网络欺凌防治机制,进一步强化对遭受网络欺凌的未成年人当事人的保护。

沉迷网络会给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正常的学习生

爱国主义教育法

规定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爱国主义教育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办好、讲好思想政治理论课。

行政复议法(2023年修订)

增加互联网申请等多项便民举措,规定行政机关通过互联网渠道送达行政行为决定书的,应当同时提供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

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修订)

将“陆海统筹”作为海洋环境保护的重要原则,明确全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应当与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我国首部专门性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立法,对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培育和提升、沉迷网络预防和干预、网络欺凌等问题作出专门规定。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

规定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所有者应当依法进行实名登记。

活造成严重影响。为此,条例规定,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防沉迷制度,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及时修改可能造成未成年人沉迷的内容、功能和规则,并每年向社会公布防沉迷工作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与此同时,条例还加强学校、监护人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预防和干预,提高教师对未成年学生沉迷网络的早期识别和干预能力,加强监护人对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指导。

“相关企业尤其是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或者对未成年人群体有显著影响的平台企业,要更加重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佟丽华认为,应将保障未成年人权益纳入企业发展战略,结合本企业特点将法律制度要求转化为企业内部的规章制度、融入企业发展的各个环节,提升整个企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水平。

图①:爱国主义教育法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写入爱国主义教育的主要内容。图为中共一大会址外景。

新华社记者 刘 颖 摄
图②:近日,安徽省含山县民政局、司法局、教育局联合姚庙中心学校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宣传进校园活动。
欧宗涛摄(人民视觉)

最高检发布典型案例 惩治侵犯著作权犯罪力度不断加大

本报北京1月8日电(记者张璁)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依法惩治侵犯著作权犯罪典型案例。该批典型案例共6件,既覆盖了视听作品、图书等传统领域,又涉及拼装玩具、剧本杀等文化创意产业。据统计,2023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起诉侵犯著作权犯罪2500余人,同比增加1.7倍,惩治侵犯著作权犯罪力度不断加大。

其中一起案例显示,柯某某为获取非法利益,在未经著作权人授权的情况下,采用爬虫软件,从视频网站采集5万余部电影、电视剧等视听作品网页版播放地址数据,存储在租用的服务器上。柯某某通过技术解析的方式,将存储在服务器的视听作品转载到其个人运营管理的网站及“某

某影院”APP上,提供给网民免费观看。同时,柯某某承接广告业务,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35万余元。

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通过全面审查手机聊天记录、网络平台后台及服务器数据明细等证据,准确认定侵权作品数量。2023年4月,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柯某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

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将加强对电影、图书、音乐等传统领域著作权保护,聚焦计算机软件、数字版权、文化创意等新技术新业态新领域重点问题,持续深化综合履职,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挂牌督办和打击侵权盗版专项工作。

甘 肃

司法救助对困难群体“应救尽救”

本报兰州1月8日电(记者银燕)据甘肃省检察院公布的数据显示,在2022年至2023年期间,全省检察机关共决定给予国家司法救助950件1312人,发放救助金额达2582万余元。甘肃全省具有司法救助职能的105个检察院实现办理司法救助案件全覆盖。

在具体救助对象方面,甘肃省检

察机关针对多个群体展开救助行动。救助农村地区生活困难当事人共计751户1053人,发放救助金1918.7万元;救助未成年人381人,发放救助金958.4万元;对困难妇女提供救助,共涉及356人,发放救助金872万元;救助残疾人177人,发放救助金534万元;对38名退役军人及家属提供救助,发放救助金68.6万元。

广西南宁市

创新形式载体 党课更接地气

本报南宁1月8日电(记者庞革平)“他叫黄国振,一位90岁的广西本地的植物科学家、老党员,一辈子都专注于睡莲和荷花的研究,用一生回答了什么是科学家精神。”在广西南宁青秀山风景区党工委学习大讲堂上,党员讲师侯琳在一幅幅照片、一件件实物娓娓讲述,在场的每一名党员听得津津有味,“很感动,他用一辈子坚持做一件事,对我有很大启发。”

党课讲身边榜样故事,让身边榜样讲党课。近年来,南宁市深入开展

“党课开讲啦”活动,不断创新形式和载体,坚持集中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线上教育和线下教育相结合,强化互动交流,让党课“实起来”“活起来”。南宁市委党建办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党课讲师总人数达1893人,每年开展各类型、各层次的党课超2000场次。

南宁市探索推出情景课、微党课、生产车间党课、云直播党课等一批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的系列课程,并通过“南宁党建”融媒体平台对优秀党课进行展播。

江苏宝应县

学习身边榜样 更好服务群众

本报南京1月8日电(记者姚雪青)“嘴要勤一点,眼要尖一点,耳朵灵一点,反应快一点……”近日,第九届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江苏省宝应县公安局退休民警李树干在“身边的榜样”先进典型大讲堂活动现场,分享了自己为民服务的心得与感悟。第二批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宝应县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教育引导全县党员向榜样看齐、向榜样学习,以榜样力量推动主题教

育见行见效。

宝应县举办“宝应好人”等评选活动,让常年在一线埋头苦干、成绩突出、敢担当善作为的先进典型充分涌现;开展“双报到双服务”活动,引导在职党员到联系社区或居住社区报到,主动服务群众;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组建“党员先锋队”,设置“党员先锋岗”,紧盯民生项目、招商引资和群众急难愁盼,引导党员主动融入经济发展、文明创建等工作。

本版责编:苏显龙 赵晓曦 何昭宇
版式设计:张芳曼

前线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主管主办
编辑出版:中共北京市委前线杂志社



邮发代号:2-100
网址:www.bjfqx.org.cn

全国百强社科期刊
中国出版政府奖期刊提名奖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AMI)核心期刊

2024年第1期(总第520期) 1月5日出版 要目

本刊关注

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高质量发展 / 杨旒 张硕 唐维

新时代 新征程 新伟业

引领新时代首都转型发展的行动指南 / 刁琳琳

奋力推进首善之区法治政府建设 / 曹葵

高举旗帜谱写首都文化发展新篇章 / 黄仲山

立规明矩护航美丽北京建设 / 林震 马明玄

全面发挥大国外交核心承载地功能 / 刘波

首都实践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赋能首都高质量发展 / 滕盛萍

中国式现代化的西城实践 / 孙硕

全面加强首都文旅领域意识形态监督 / 贾利亚 何雷雪

一枚火箭诞生的航天沃土 / 本刊记者 陈宁

人文时空

以民为本 胸怀苍生 / 冯婷婷

大运河畔的民俗文化 / 郑永华

1924年1月:深切缅怀 继往开来 / 李桂华 王海桦

改革闯将 日行万里 / 唐艺 江大伟

新湘评论

中国共产党湖南省委员会主办
编辑出版:新湘评论杂志社



邮发代号:42-1
网址:www.cnxxpl.com

2024年第1期(总第789期) 1月1日出版 要目

卷首

以自强不息的精神奋力攀登

——感悟习近平总书记二〇二四年新年贺词 / 辛湘平

特别关注

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3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 习近平

在中央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30周年座谈会上的发言 / 沈晓明

湖南省举行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30周年座谈会

活力满满抓经济

——准确把握2024年经济形势和政策取向 / 邝奕轩

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 邓子纲

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 / 李霞 龚云

奋力以湖南一域之光为全国添彩 / 辛湘言

准确把握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

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在长沙召开

中国共产党湖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决议

以正确政绩观引领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周树辉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要处理好三个关系 / 曾天雄 余文茜

坚持把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作为主攻方向 / 王小艳

依托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提升对外开放能级 / 田利

以人民获得感激发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 左宏

让起而行之、大抓落实蔚然成风 / 杨振闻

湖南经济观察与展望

乘风破浪向前行

——2023年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综述

——李伟锋 张高武 孟姝燕 谢卓芳 黄利飞

“湖南贡献”的民营经济 / 张勤繁

“湘商回归”的双向奔赴 / 胡雅南

共建一个园区 协同两地发展 / 郑湘

奋力打造民族地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标杆 / 殷贵建

提高驾驭经济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甘当“踏脚石”与勇于“跨栏跳” / 辛湘理

汇聚“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合力 / 辛湘理

既要大力引资也要积极引资 / 辛湘理

善用“存量”“增量”辩证法 / 辛湘理

让宏观数据与微观感受同步“升温” / 辛湘理

放 言

奋力将美好蓝图变为宏伟实景 / 辛 声

定价:15元,全年180元 联系电话:010-89152790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邮编:100161

定价:5.50元,全年132元 联系电话:0731-81125576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韶山北路1号 邮编:410011